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股票简称：亚星化学

编号：临 2022-047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韩海滨、陆卫东、伦秀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3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韩海滨、陆卫东、伦秀华：

2022年5月9日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星化学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老厂区拆除搬迁涉及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补偿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，并对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，累计调减2019年末总资产、总负债各2,214.39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对应项目金额的1.73%、1.82%；调减2020年末总资产、总负债各13,295.23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对应项目金额的7.35%、7.51%；调减2021年末总资产、总负债各8,379.14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对应项目金额的4.70%、5.41%。

亚星化学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董事长韩海滨、总经理陆卫东、财务总监伦秀华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我局决定对亚星化学及韩海滨、陆卫东、伦秀华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亚星化学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所反映的问题,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提高合规意识,加强内部管理,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,推动公司持续规范、健康发展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